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45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金政瑋即帝捷企業社

王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金政瑋即帝捷企業社、王雅慧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金政瑋即帝捷企業社、王雅慧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金政瑋即帝捷企業社、王雅慧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相對人蕭進宏個人計程車行非本票發票人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